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1]第 011 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 加 人 员：杨业超、蒋明吉、张佳宜、康玲莉、张晓雯、陈园、
戴娜娜、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迁建 ☒ 技改 ☐ 其它 ☐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上上线 119 号 2 幢, 租用江苏亿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幢厂房北半侧				
主要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镀锌设备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4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7 %
实际总投资	274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2 万元	比例	0.7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10、《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22、《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242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 24、《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8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1。

表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2.废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均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功能区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08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43	
	悬浮物	0.032	
	氨氮	0.003	
	总磷	0.004	
	总氮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一般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上上线 119 号 2 幢，租用江苏亿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约 1500 平方米（长 60 米，宽 25 米），投资 274 万元，建设镀锌设备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镀锌设备 1500 吨的生产规模。

2020 年 10 月 26 日，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0]187 号），项目名称为“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为“溧阳市竹箦镇上上线 119 号 2 幢”，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 1500 平方米，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242 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274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镀锌设备 1500 吨的生产能力，故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员工 9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见表 2-1、本项目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2、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1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242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		
排污证申领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 登记编号：913204810502118425001Y		
建设单位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上上线 119 号 2 幢， 租用江苏亿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幢厂房北半侧		
劳动定员		员工 9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环评内容		年产镀锌设备 1500 吨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镀锌设备 1500 吨		

表 2-3 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0m²，其中车间西侧约 600m²划为生产区域	租用江苏亿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幢厂房闲置的北半侧，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900m²	无单独的库房，将租用的厂房东侧划为仓储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135t/a，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系统，由竹箦镇给水管网供水	用水量为 120t/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108t/a，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排水管网	废水排放量为 96t/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5 万 kWh/a	由竹箦镇供电所提供，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过渡期间生活污水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进该污水厂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已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少需配备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在车间东北角划出一块建筑面积为 20m ² 区域	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方式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板	50-60mm，XG08	散装	t/a	1575	1575
2	埋弧焊丝	THM-43(SU08A) 4.0mm，主要成分为碳钢、C、Si、Ni 等，不含铅	纸盒装，25kg/盒	t/a	5	5
3	电焊条	结 422，药皮钛钙型φ5.0×400mm，φ4.0×400mm，主要成分为碳钢、C、Si、Ni 等，不含铅	纸盒装，25kg/盒	t/a	18	18
4	氧气	压缩气体	40L 钢瓶装	瓶/a	600	600
5	乙炔	工业级≥97.5%	40L 钢瓶装	瓶/a	300	300
6	砂轮片	-	纸盒装，5kg/盒	t/a	1	1

续表二

表 2-5 本项目设备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火焰切割机	CG-30	台套	2	2
2	折弯机	-	台套	1	1
3	交流弧焊机	BX1-630-3	台套	1	1
4	交流弧焊机	BX1-630	台套	3	3
5	交流弧焊机	BX1-630-2	台套	2	2
6	自动埋弧焊机	MZ-1000	台套	2	2
7	手持式砂轮打磨机	-	台套	2	2
8	组对器、夹钳	-	台套	4	4
9	鼓风干燥箱	HN101-3A	台套	1	1
10	鼓风干燥箱	-	台套	1	1
11	行车	16t	台套	2	2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租用出租方生产车间,无单独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约 120t/a,均为生活用水,产污以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96t。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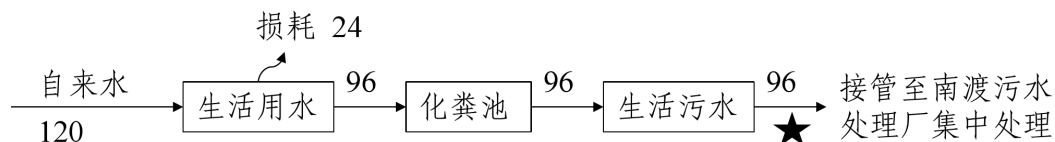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本项目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主要生产镀锌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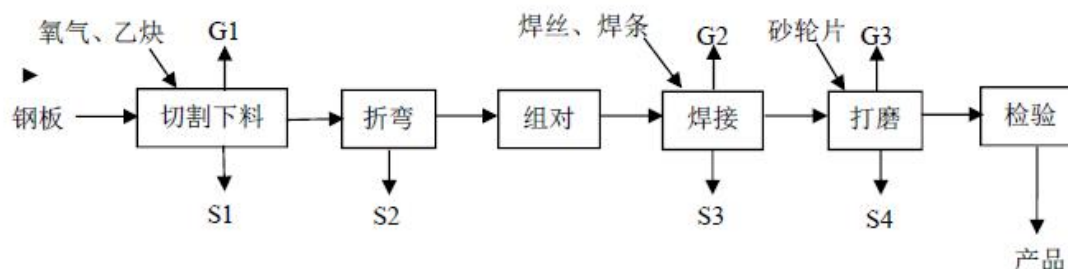


图 2-2 镀锌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入厂：外购的钢板进厂时需进行检验，主要检查钢板的几何形状、表面质量、尺寸等。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供应商。

切割下料：利用火焰切割机将钢板切割至所需尺寸大小。火焰切割是利用氧气、乙炔预热火焰，使金属在纯氧气流中能够剧烈燃烧，生成熔渣和放出大量热量的原理而进行的，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部分烟尘产生，烟尘的主要成分有 Fe_2O_3 、 FeO 、 MnO_2 、 SiO_2 等。乙炔燃烧过程主要产生二氧化碳。下料过程产生下料废气 G1 及钢材边角料 S1。

折弯：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液压折弯机将钢板弯曲至所需形状。折弯过程中由于钢板表面受力，会导致钢板表面的氧化铁皮脱落，产生氧化铁屑 S2。

组对：利用组对器、夹钳等工具将要拼装的工件成组、成对的拼装起来。

续表二

焊接：利用交流电焊机、埋弧焊机等焊接设备将拼装好的设备连接固定。焊接是利用电能加热，促使被焊接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接头的工艺方法。焊接过程污染主要为焊接时形成的焊接烟尘 G2 以及废焊材 S3，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

打磨：员工手持砂轮打磨机对焊缝、工件边角等需要清理的地方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粉尘（G3）。

检验：对加工好的设备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的返工，检验合格的入库待售。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均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东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20m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续表二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75	75
氧化铁屑		折弯	/	/			0.5	0.5
废焊材		焊接	/	/			2.3	2.3
废砂轮片		砂轮打磨	/	/	综合处理		1.0	1.0
废包装材料		焊材、砂轮片等辅料使用	/	/	外售综合利用		0.594	0.6
除尘装置收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1.637	1.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35	1.3

（5）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2-7。

表2-7其他环保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固废贮存区设置标识牌。
厂区绿化及生态环境建设情况	/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及事故防范措施。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续表二

4、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表 2-8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过渡期间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其余与环评一致
		SS			
		NH ₃ -N			
		TN			
		TP			
废水	切割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氧化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焊材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砂轮片		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装置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8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事故应急措施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与环评一致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括区域，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日后的发展过程中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 2-9,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一览表见表 2-10。

表 2-9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未变动
结论	本项目未发生调整,产品产能、污染物总量(废水、废气)与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续表二

表 2-10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原选址进行建设，厂内布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10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结论	本项目未发生调整，产品产能、污染物总量（废水、废气）与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过渡期间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	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无组织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无组织法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氧化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材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片	综合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装置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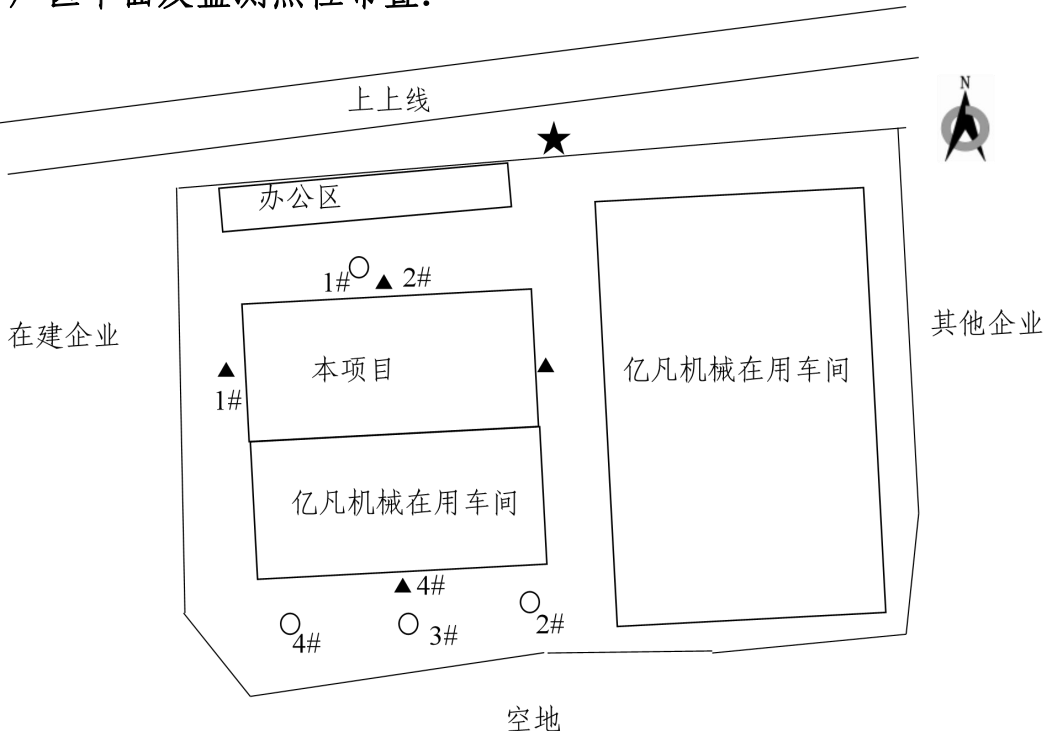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西厂界、2#为北厂界、3#为东厂界、4#为南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4#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监测点位；2020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风向均为北风；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22	8:30-9:30	阴	102.0	8.9	64.1	1.4	北
	9:31-10:31	阴	102.0	9.1	63.6	1.3	北
	10:32-12:00	阴	102.0	9.9	63.3	1.3	北
2021.1.23	8:30-9:30	阴	102.1	9.0	62.4	1.3	北
	9:31-10:31	阴	102.1	9.3	61.1	1.2	北
	10:32-12:00	阴	102.1	10.1	60.2	1.2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建议	1、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竹箬污水泵站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切割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均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氧化铁屑、废焊材、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综合处理。 本项目在车间东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20m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依托出租方排放口，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已安装环保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1	已校准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SCT-SB-261-2 SCT-SB-261-3 SCT-SB-261-4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已检定
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6	COD 自动消解器	6B-12S	SCT-SB-135-3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011	已检定
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BS	SCT-SB-109	已检定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CT-SB-132	已检定
10	多参数测试仪	/	SCT-SB-265	已检定
11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型	SCT-SB-214-2	已检定
12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SCT-SB-131	已检定
13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A	SCT-SB-160	已检定

续表五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监测数据一览表见表 5-3。

表5-3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标准 值 (L/min)	表观 值 (L/min)	示值 误差 (%)	
KB-6120-AD	SCT-SB-261-1	100.0	99.8	-0.2	100.0	99.7	-0.3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2	100.0	99.6	-0.4	100.0	99.6	-0.4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3	100.0	99.7	-0.3	100.0	99.7	-0.3	合格
KB-6120-AD	SCT-SB-261-4	100.0	99.6	-0.4	100.0	99.6	-0.4	合格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4。

续表五

表5-4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总磷	8	2	25.0	100	/	/	/	/	/	/
总氮	8	1	12.5	100	/	/	/	/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5。

表5-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22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93.9	93.9	93.9	0	合格
2021.1.23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93.9	93.9	93.9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1010007）。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1.1.22	镀锌设备	5 吨	5 吨	100	2400h
2021.1.23	镀锌设备	5 吨	5 吨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1、废水

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2021.1.22	pH 值	7.52	7.47	7.49	7.56	7.47~7.56	6.5~9.5	/
		化学需氧量	33	28	34	37	33	500	/
		悬浮物	18	12	16	14	15	400	/
		氨氮	1.29	1.16	1.03	1.34	1.20	45	/
		总磷	0.16	0.13	0.18	0.14	0.15	8	/
		总氮	3.24	2.96	2.60	3.18	3.00	70	/
	2021.1.23	pH 值	7.65	7.68	7.76	7.73	7.65~7.76	6.5~9.5	/
		化学需氧量	45	38	42	34	40	500	/
		悬浮物	20	25	21	20	22	400	/
		氨氮	1.88	1.93	1.80	1.62	1.81	45	/
		总磷	0.20	0.23	0.17	0.19	0.20	8	/
		总氮	2.68	3.19	2.76	2.57	2.80	70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执行标准（mg/m ³ ）	参照标准（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1.22	1#○	0.117	0.133	0.100	0.133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均为北风。
			2#○	0.167	0.183	0.167	0.183	1.0	/	
			3#○	0.200	0.217	0.217	0.217			
			4#○	0.183	0.200	0.150	0.200			
		2021.1.23	1#○	0.133	0.117	0.133	0.133	/	/	
			2#○	0.150	0.150	0.217	0.217	1.0	/	
			3#○	0.167	0.183	0.167	0.183			
			4#○	0.183	0.200	0.200	0.20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1.1.22	1#▲（西厂界）	50.3	65	0	1、1月22日天气阴、1月23日天气阴，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北厂界）	50.3		0	
	3#▲（东厂界）	51.2		0	
	4#▲（南厂界）	50.4		0	
2021.1.23	1#▲（西厂界）	50.3	65	0	
	2#▲（北厂界）	52.0		0	
	3#▲（东厂界）	50.1		0	
	4#▲（南厂界）	50.9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6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6。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 量 (t)	实际核算 量 (t/a)	环评核定 量 (t/a)	达标 情况
废 水	废水量	/	96	96	10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46×10^{-3}	0.043	达标
	悬浮物	17		1.63×10^{-3}	0.032	达标
	氨氮	1.50		1.44×10^{-4}	0.003	达标
	总磷	0.18		1.73×10^{-5}	0.004	达标
	总氮	2.90		2.78×10^{-4}	0.0005	达标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达标情 况
固 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氧化铁屑、废焊材、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综合处理。

本项目在车间东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20m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处置协议；
- 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1010007）；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上上线 119 号 2 幢, 租用江苏亿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幢厂房北半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0502118425001Y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万元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万元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0502118425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	/	0.0096	0.0108	/	/	/	/	+0.0096	
	化学需氧量	/	/	/	/	/	3.46×10 ⁻³	0.043	/	/	/	/	+3.46×10 ⁻³	
	悬浮物	/	/	/	/	/	1.63×10 ⁻³	0.032	/	/	/	/	+1.63×10 ⁻³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氨氮		/	/	/	/	/	1.44×10^{-4}	0.003	/	/	/	/	$+1.44 \times 10^{-4}$
	总磷		/	/	/	/	/	1.73×10^{-5}	0.004	/	/	/	/	$+1.73 \times 10^{-5}$
	总氮		/	/	/	/	/	2.78×10^{-4}	0.0005	/	/	/	/	$+2.78 \times 10^{-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